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譚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  
20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  
之「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其上印有甲○○照  
片之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  
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至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  
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  
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2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03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04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05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6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9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該  
11 詐欺集團成員「海闊天空」、「俊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2 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及上述  
13 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天河投資股份有限  
14 公司」印文於「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  
15 其等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上開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部分行  
16 為；而其等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甲○○名義工作證之偽造特種  
17 文書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20 行，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  
2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及  
22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其業已因本案詐欺  
23 犯行取得報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24 定減輕其刑。

25 四、審酌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甚鉅，  
26 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被害人施以煽  
27 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在渾沌不明之情形下，將辛苦賺取之  
28 積蓄，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付，被害人之財產自落入詐  
29 欺集團手中後，不僅憤恨之心無法平復，又因詐欺集團之分  
30 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門，損失慘重，處  
31 境堪憐；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

01 圖一己私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  
02 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交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助長詐  
03 欺犯罪之猖獗；惟其係擔任出面取款之車手，聽命於上游詐  
04 欺集團成員指揮，遭查獲之風險較幕後操縱者為高，分得酬  
05 勞比例較低，於詐欺集團層級應非甚高；又被告犯後於偵查  
06 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  
07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二)偽造之「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其上印有  
09 被告照片之工作證各一張，均為被告犯詐欺罪供犯罪所用之  
10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卓博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720號

23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現於法務部○○○○○○○○○另案  
26 羈押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甲○○與「海闊天空」、「俊哥」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2 （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4 意聯絡，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透過通  
05 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  
06 陷於錯誤，依指示攜帶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甲○○依「海  
07 闊天空」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天河投資股份有  
08 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後，隨於113年7月10日14時  
09 1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向丙○○出示上  
10 開文書而行使之，致丙○○誤信為真，隨即交付現金新臺幣  
11 （下同）40萬元予甲○○，足以生損害於「天河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丙○○。甲○○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海闊天  
13 空」之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特詐欺犯罪所  
14 得或掩飾其來源。嗣丙○○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丙○○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現場收據及專員證照片、  
21 被告經警查獲照片及工作證照片、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  
22 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面交收據照片、商業合作協議在卷可  
23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印  
28 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  
29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30 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海闊天空」、「俊哥」  
31 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1 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黃 慶 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楊 芝 閩